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2月2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5日下午15:00在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亲自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担任董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晓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晓涛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了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的稳定性,公司拟与桂林君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津投资”)签订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续借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杨惠女士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续借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拟与杨惠女士签订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续借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2.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住所)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办公效率,公司拟将注册地址(住所)变更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中路秧塘工业园(工商登记为准)。

3.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拟将注册地址(住所)变更为:桂林市临桂县西城中路秧塘工业园(工商登记为准),相应地,需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章程:
第五条 公司注册:中国广西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湘路口18号。
邮政编码:541300。
修订为:
第五条 公司注册:桂林和临桂县西城中路秧塘工业园。
邮政编码:541199。

4.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韦小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该预案需提交2010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增补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此次董事会增补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韦小三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任职条件,其在公司任职多年,对公司情况非常熟悉,在销售、生产、市场方面有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担任的职务,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增补董事的预案表示同意。

5.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定将于2012年3月22日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可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公司章程修订案。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附简历:

韦小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出生于1983年,本科学历,200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品质部主管、生产部主管,现任桂林莱茵生物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
韦小三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系兄弟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8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2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晓涛先生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经协商,公司拟与桂林君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津投资”)签订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续借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公司拟与杨惠女士签订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续借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桂林莱茵投资有限公司拟与杨惠女士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续借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桂林君津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桂林市七星区穿岩路33号 幢6层D,法定代表人:杨晓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机电工程安装、施工;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园林绿化项目、物业项目及旅游项目的投资;成立日期:2011年1月10日;股权结构:杨晓涛先生持股60%,其配偶李爱琼女士持股40%。

公司董事杨晓涛先生系君津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杨晓涛先生与杨惠女士系父女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君津投资、杨惠女士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包括的笔借款详细情况如下:
1. 2011年5月12日,公司向君津投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续借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2011年11月1日到至今,公司尚未归还该借款,现经协商,公司拟与君津投资签订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续借人民币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1年11月1日起计,至2012年11月10日止。
2. 2011年5月19日,莱茵投资向杨惠女士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续借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2011年11月19日到至今,莱茵投资尚未归还该借款,现经协商,莱茵投资拟与杨惠女士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续借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1年11月19日起计,至2012年11月18日止。

以上两笔原借款已于2011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关联人借款的公告》中进行了披露。
3. 2011年7月22日,公司向杨惠女士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续借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半年,2012年1月21日到期至今,公司尚未归还该借款,现经协商,公司拟与杨惠女士签订协议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续借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从2012年1月21日起计,至2013年1月20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笔原借款不需及时披露。
考虑到目前国家宏观调控的政策环境及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关联交易是必要的,此次借款能够帮助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流动资金,保证日常经营的稳定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借款期限为一年,目前银行同期贷款利率6.56%计算,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按协议期内应支付的利息计算共150.88=4500*500*300*96.56%1万元。除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则按实际借款天数计算。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前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3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日期:2012年3月22日上午10:00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博雅生物
(二)股票代码:300294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58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902.0311万股,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523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金巢经济开发区惠泉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联系电话:0794-8221448
传真:0794-8237323
联系人:范一沁
网址:www.china-boya.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盛希泰
联系电话:0755-82492191、82080086、82492941
传真:0755-82493959
联系人:金口、张小艳、阮晟
网址:www.lhzq.com

发行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

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蓝英装备
(二)股票代码:300293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6,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1,500万股
其中,首次上网定价公开发行的1,200万股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1. 发行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浑南产业区东区飞龙路3号
联系人:王敏
电话:024-23810393
传真:024-2382518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保荐代表人:高立金、任滨
电话:010-85127861、85127859
传真:010-85127888
发行人:沈阳蓝英工业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0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2年3月6日下午2: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5日至2012年3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5日15:00至2012年3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1日和2012年3月2日9:00-17:00。
(二)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197,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63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7,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7,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3%;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14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5%,反对票5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3%,弃权票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2%。

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14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5%,反对票5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3%,弃权票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2%。

3.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14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5%,反对票5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3%,弃权票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2%。

4. 限制性股票的确定期解锁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14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5%,反对票5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3%,弃权票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2%。

5. 激励计划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14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5%,反对票5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3%,弃权票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2%。

6.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14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5%,反对票5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3%,弃权票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2%。

7.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14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5%,反对票5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3%,弃权票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2%。

8. 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14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5%,反对票5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3%,弃权票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2%。

9. 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14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5%,反对票50,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3%,弃权票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14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5%,反对票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40%,弃权票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35%。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17,146,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5%,反对票4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8%,弃权票5,1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37%。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嗣律师、张森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049 证券简称:德赛电池 公告编号:2012-012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3月6日(周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5日-2012年3月6日

(二)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3月5日-2012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5日下午15:00至2012年3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 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8日(周二)
(四)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德赛科技大厦26楼2601会议室
(五)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 主持人:公司第六董事会
(七) 出席或列席情况: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八)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有表决权委托代表人数共51人,代表股份6,635,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36,829,159股的4.12%。

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2,3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5,553,15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85%。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三家子公司25%股份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冯大明和唐晋工业回避了表决,没有参加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5,610,255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
反对22,808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
弃权22,400股,占出席会议行使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意天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何颖刚、何为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2-006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子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证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信”)于近日接到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01144200209、GR201144200219,有效期三年。

公司与证通信于2008年12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依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6月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申请,并通过复审审核,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及证通信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提交税收优惠备案资料,证通信于

2012年3月5日获得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同意证通信自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的税收优惠备案登记目前尚在进行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有关政策规定,公司及证通信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年公司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的2011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4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发行不超过40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19.55%;网上发行数量为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 路演时间:2012年3月8日(周四)14:00-17:00
2. 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sc.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请阅读2012年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2-008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2012年2月经营情况主要 财务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三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343,377,108股,占其总股本11.6%。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根据《关于修改<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的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0]20号)的要求,广发证券在向监管部门报送综合监管报告的同时,应当公开披露广发证券月度经营情况主要财务信息以及广发证券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财务信息。
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广发证券母公司2012年2月经营情况主要相关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2012年2月	2012年1-2月
营业收入	723,982,885.39	812,862,259.81
净利润	319,734,342.60	229,822,425.74
期末净资产	31,657,724,951.90	-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计算上述数据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单位:人民币元